

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校長甄選公告

公告事項：公告本校校長甄選有關規定事項

一、資格：

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(二) 身體健康 (檢附公立醫院最近一個月健康檢查紀錄)。

(三) 年齡六十五歲以下。

(四) 具高中校長任用資格，亦即具備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6條第1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，並具下列資格中之一者。

1.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，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。
2. 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，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兩年以上。
3.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，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，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。

(五) 英語能力可、行政組織強，有教育專業經營理念及熱心教育者。

二、待遇：從優。

三、福利：

(一) 校長本人每學期回台往返經濟艙機票壹張。

(二) 提供有眷宿舍、基本傢俱。

(三) 學校繳納工作准證費用。

(四) 年終(春節)獎金一個月薪資。

(五) 寒暑假可辦理返台渡假〔寒假十四天以內，暑期二十八天(包括例假日)以內〕。

(六) 其他事項、服務聘約、請假規則、出差管理辦法等措施均參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6 月 20 日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一律採用通訊報名。報名者請繳交學經歷、自傳資料及學校經營計劃，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紀錄及教師證等證件影印本。上述資料，務請以快遞方式於 6 月 20 日前寄達：

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董事會

地址：Lo S3, Khu A, Do Thi Moi, Nam Thanh Pho, P. Tan Phu, Q. 7,
TP. Ho Chi Minh, Viet Nam

TEL: 84-8-54179010 / 54179006 分機 105 秘書 廖小姐

FAX: 84-8-54179002

E-mail: accounting@taipeischool.org

(可以電傳方式將上述資料先行電傳至通訊處，惟事後仍須補送正本)

(三) 填具校長甄選報名表乙份。(如附件)

(四) 甄試地點、時間：凡審查合格者另行通知面試時間、地點。不合格者恕不退件。

五、本校係教育部立案的海外私立學校，現有學生 850 人(幼稚園至高中)，其課程及課本均依照國內標準。

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董事會

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5 月 2 3 日